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4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1 0538675.5	旋转式开关操作机构组件	发明	2017-7-4	20年	第7808814号
ZL 2018 1 0027510.6	一种旋转式隔离开关的限制电弧路径模块	发明	2018-1-11	20年	第7809454号
ZL 2018 1 0317810.8	一种弹片式接线端子结构	发明	2018-4-10	20年	第7806317号
ZL 2018 1 0671419.8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机械联锁机构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804484号
ZL 2019 1 0556168.3	电气开关的触头配合结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805623号
ZL 2019 1 0562499.8	一种直流接触器的动触头组件及该直流接触器	发明	2019-6-26	20年	第7806322号
ZL 2020 1 0666936.3	一种接线端子和断路器	发明	2020-7-10	20年	第7803899号
ZL 2023 2 3431769.2	一种断路器漏电保护机构及该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611451号
ZL 2023 2 3416078.5	一种夹持式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第22613535号
ZL 2024 2 0033595.X	一种断路器外接附件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5	10年	第22609159号
ZL 2024 2 0217071.6	一种动触头组件、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9	10年	第22608715号
ZL 2024 2 0280958.X	双断点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07894号
ZL 2024 2 0281744.4	静触头组件及开关单元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16499号
ZL 2024 2 0281765.6	一种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10142号
ZL 2024 2 0281777.9	一种开关本体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24042号
ZL 2024 2 0280983.8	一种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08271号
ZL 2024 2 0280904.3	触头机构及开关单元	实用新型	2024-2-5	10年	第22622894号
ZL 2024 2 0290540.7	一种触头机构、直流接触器及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17518号
ZL 2024 2 0290156.7	一种开关接触装置及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20350号
ZL 2024 2 0412610.1	直流接触器壳体及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4-3-4	10年	第22619233号
ZL 2024 2 1094878.1	一种混合式固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17	10年	第2262242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412440.7	一种灭弧室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3-4	10年	第22618620号
ZL 2024 2 0536958.1	一种辅助触头模块、接触器及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4-3-19	10年	第22619896号
ZL 2024205390065	一种操作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3-19	10年	第22620996号
ZL 2024 2 0539233.8	一种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减速机构及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4-3-19	10年	第22623512号
ZL 2024 2 1120865.7	一种刀开关安装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5-21	10年	第22509256号
ZL 2024 2 1162988.7	一种塑壳断路器电气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4-5-24	10年	第22616249号
ZL 2024 2 1244046.3	一种附件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31	10年	第22609103号
ZL 2024 2 1258226.7	一种动力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3	10年	第22622848号
ZL 2024 2 1255309.0	一种动力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3	10年	第22617013号
ZL 2024 2 1258177.7	一种快合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3	10年	第22610535号
ZL 2024 2 1269647.X	一种绝缘隔板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4	10年	第22622466号
ZL 2024 2 1268633.6	一种绝缘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4	10年	第2261379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920790.4	断路器连接结构以及电器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4-4-28	10年	第22615922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1555463.6	断路器	发明	2020-12-23	20年	第7812942号
ZL 2019 1 1056360.2	一种具有远程控制切换功能的旋转开关	发明	2019-10-31	20年	第780972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290144.4	一种磁系统、负荷开关和电表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17063号
ZL 2024 2 0290149.7	一种磁系统和负荷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23989号
ZL 2024 2 0290147.8	灭弧组件及低压开关	实用新型	2024-2-8	10年	第22624172号
ZL 2024 2 0421971.2	一种断路器灭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3-5	10年	第22617255号
ZL 2024 2 1094586.8	一种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5-17	10年	第22613413号
ZL 2024 2 1206049.8	一种灭弧装置及低压开关	实用新型	2024-5-29	10年	第22624251号
ZL 2024 2 1237599.6	灭弧装置及开关器件	实用新型	2024-5-31	10年	第22609563号
ZL 2024 2 1308029.1	一种双向磁保持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7	10年	第22610237号
ZL 2024 2 1299375.8	一种双向保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6-7	10年	第2262203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2 0945784.4	一种分合闸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1100号
ZL 2024 2 0945818.X	一种断路器状态指示机构及具有指示结构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18904号
ZL 2024 2 0945834.9	一种断路器状态指示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18220号
ZL 2024 2 0884422.9	集成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4-4-25	10年	第22610055号
ZL 2024 2 0946987.5	一种执行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2165号
ZL 2024 2 0945828.3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18376号
ZL 2024 2 0945881.3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0918号
ZL 2024 2 0948212.1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0002号
ZL 2024 2 0947835.7	一种断路器的解锁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4-4-30	10年	第22620919号
ZL 2024 3 0417165.3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4-7-4	15年	第920212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4 3 0078947.9	电子设备的故障预警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2-5	15年	第922073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红河红发新基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及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70	*ST富润	A股 停牌	2025/4/11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42元/股,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4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对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026、2025-032、2025-033、2025-034、2025-038、2025-040、2025-042、2025-045、2025-046、2025-047、2025-048)。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5】036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10日,你公司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4月10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为0.42元/股,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0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13亿元,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10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2.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2件,涉及12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8.81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36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10日,你公司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河生物,股票代码:002688)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5.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未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回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一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翟纲先生、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杨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协议签署概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肥分行”或“乙方”)为加强合作,在以往全面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为此,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意向合作额度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3号

2、负责人:颜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57736J

4、成立日期:1998-01-21

5、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个人黄金买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一)合作内容

1